

湛江市城市更新局

湛更新（用地）〔2021〕29号

湛江市城市更新局关于湛江市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“民和家园”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的批复

霞山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审批湛江市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“民和家园”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的请示》（湛霞自然资（更新）〔2021〕39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关于湛江市“三旧”改造的实施意见》（湛府〔2010〕49号）和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“三旧”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湛府规〔2019〕9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湛江市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“民和家园”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（该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南36号，总用地面积为11007.95平方米）。

二、请督促项目单位抓紧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等相关手续，符合要求才能实施建设。

三、本批复有效期从批复之日起二年内有效。

附件：湛江市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“民和家园”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市自然资源局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